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核發登記證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六三一〇號令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茲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二〇五號函示，按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相關間接費用，擬具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或變更許可，及申請核發、換發、補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時，有關應繳納審查費、證照費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或變更許可應繳納之審查費數額，及應退還之情形。（第二條）
- 三、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應繳納之證照費數額，及應退還之情形。（第三條）
- 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者，亦同。</p> <p>前項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不受理或審查前自行申請退件者，所繳納之審查費予以退還。</p>	<p>一、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審酌辦理許可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審查費為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不受理或審查前自行申請退件者，因尚未實質審查，爰明定退還審查費。不受理之情形，例如非依本條例申請之案件。</p>
<p>第三條 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照費：</p> <p>一、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核發登記證：新臺幣三千元。</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新臺幣二千元。</p> <p>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經駁回、自行申請退件或不受理者，所繳納之證照費予以退還。</p>	<p>一、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遺失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同條第二項規定，登記證毀損者，申請換發。審酌核發、換發或補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與間接費用，分別訂定證照費。</p> <p>二、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經駁回、自行申請退件或不受理者，因未發給登記證，爰明定退還證照費。不受理之情形，例如非依本條例申請之</p>

	案件。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